



人权理事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2024年2月26日至4月5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布基纳法索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原文照发。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23 年 11 月 6 日至 17 日举行了第四十四届会议。2023 年 11 月 6 日举行的第 2 次会议对布基纳法索进行了审议。布基纳法索代表团由司法、人权、与机构关系和掌玺部长 Edasso Rodrigue Bayala 任团长。工作组在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举行的第 10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布基纳法索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布基纳法索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选举厄立特里亚、哈萨克斯坦和乌克兰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布基纳法索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sup>1</sup>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sup>2</sup>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sup>3</sup>
4. 比利时、加拿大、德国、列支敦士登、巴拿马、葡萄牙(代表国家执行、报告和后续行动机制之友小组)、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布基纳法索。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网站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指出，国家报告中介绍了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规范和体制框架与公共政策的变化、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 184 项已接受的建议的落实情况、布基纳法索在人权领域面临的制约因素和挑战，以及在这一领域的优先事项和承诺。
6. 关于在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布基纳法索与所有利益攸关方合作，制定了 2019-2022 年国家行动计划以及用于监测其实施情况的计算机化工具，取得了许多积极进展。
7. 在立法改革方面，布基纳法索在 2018 年至 2023 年期间通过了 20 多项法律，以保障司法独立，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惩治侵犯人权的行为。此外，还批准了八项国际文书。
8. 在机构层面，布基纳法索建立或加强了若干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机构和机关。在公共政策方面，通过了 20 多项部门政策，包括《司法与人权部门

<sup>1</sup> [A/HRC/WG.6/44/BFA/1](#).

<sup>2</sup> [A/HRC/WG.6/44/BFA/2](#).

<sup>3</sup> [A/HRC/WG.6/44/BFA/3](#).

政策》和《2023-2025 年稳定与发展行动计划》。通过实施这些政策，改善了健康权、受教育权、司法权、获得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等权利的享有，从而有助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3、4、6 和 16 的具体目标。

9. 布基纳法索自 2015 年以来经历的安全和人道主义危机仍然令人关切，这削弱了国家为实施多项人权方案所作的努力。在此背景下，布基纳法索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和 9 月 30 日进行了机构改革。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了新的过渡时期宪章，其中包括四项优先行动：打击恐怖主义和恢复领土完整、应对人道主义危机、重建国家和改善治理，以及努力实现民族和解和社会凝聚力。

10. 预算限制和保护性措施，包括在 2019 冠状病毒病大流行(COVID-19 疫情)爆发后关闭边境，阻碍了布基纳法索开展一些活动，以落实第三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所提建议。然而，这种特别复杂的安全、卫生和社会政治背景并没有削弱布基纳法索落实这些建议的承诺和决心。截至 2023 年 11 月 6 日，在接受的建议中，88.04% 已全面落实。

11. 自提交国家报告以来，已经取得了一些进展，包括在 2023 年 8 月 24 日启动了一个协商、监测和预警涉嫌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框架，这是布基纳法索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国家办事处和联合国系统其他机构合作的成果。此外，2023 年 10 月 10 日，成立了一个部际工作组，负责监测、预警和跟踪处理在反恐背景下报告的侵犯人权指控。

##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12. 在互动对话期间，98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13. 摩洛哥赞扬布基纳法索自 2018 年以来通过了重要立法，并设立了若干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机构。

14. 莫桑比克赞扬布基纳法索努力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巩固人权成就。

15. 尼泊尔欢迎布基纳法索与联合国签署了关于在安全行动中照顾儿童的谅解备忘录。

16. 荷兰王国注意到布基纳法索面临的挑战，并对人权状况恶化表示关切。

17. 尼日尔欢迎布基纳法索采取行动，在各级学校普及人权教育，并继续为安全部队、法官和卫生保健人员提供培训方案。

18. 尼日利亚赞扬政府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并致力于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

19. 巴基斯坦欢迎布基纳法索在社会保护、司法独立、打击人口贩运和加强善治领域颁布的各项立法。

20. 巴拿马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

21. 巴拉圭欢迎为打击性别暴力所作的努力，但对武装冲突背景下平民处境恶化表示关切。

22. 菲律宾赞扬布基纳法索采取步骤，加强促进和保护权利的规范和体制框架，特别是废除死刑和改革司法部门。
23. 波兰祝贺布基纳法索废除了死刑，并赞赏布基纳法索努力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
24. 葡萄牙赞扬布基纳法索废除了对平民的死刑，并启动了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进程。
25. 俄罗斯联邦指出，尽管存在种种困难，但布基纳法索政府仍在尽最大努力稳定安全局势，履行人权保护方面的承诺。
26. 沙特阿拉伯赞扬布基纳法索通过了有助于促进人权的国家立法、政策和战略。
27. 塞内加尔欢迎布基纳法索承诺改善人权状况并与联合国机制合作，特别是缔结了关于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协定。
28. 塞尔维亚欢迎布基纳法索出台了加强司法独立的法律文本，批准了人权文书，并实施了旨在灌输人权文化的措施。
29. 塞拉利昂欢迎布基纳法索采取措施促进保护人权，包括通过了若干法律和行动计划。
30. 斯洛文尼亚肯定布基纳法索开展了提高对青少年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认识的活动，并对童婚和强迫婚姻率高表示关切。
31. 索马里欢迎布基纳法索通过了《2021-2025 年保护和提高残疾人地位国家战略》，并设立了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
32. 除其他外，南非欢迎布基纳法索批准《非洲权力下放、地方治理和地方发展价值观和原则宪章》。
33. 西班牙欢迎布基纳法索对《刑法》进行改革，对民用法庭起诉的罪行废除死刑。
34. 除其他外，斯里兰卡赞赏地注意到《2020-2050 年国家安全政策》和《2018-2027 年司法和人权部门政策》。
35. 苏丹欢迎布基纳法索通过了若干旨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政策和战略。
36. 瑞典表示关切的是，存在以打击恐怖主义为名犯下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而不受惩罚的现象，司法系统缺乏独立性。
37. 瑞士感谢代表团的介绍。
38.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欢迎布基纳法索为保护人权制定的各种战略，同时注意到为确保这些战略得到最佳实施而面临的关键法律和体制挑战。
39. 多哥欢迎布基纳法索努力提高最边缘群体的福祉，但对劳动力市场中残疾人的处境和无国籍问题的受害者表示关切。
40. 突尼斯注意到布基纳法索通过了若干战略和政策，以发展和加强人权法律和体制框架。

41. 土耳其赞扬布基纳法索在编写国家报告时采取了参与性和包容性的做法，并赞扬人权规范和体制框架的演变。
42. 乌克兰赞扬布基纳法索努力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特别是通过了旨在加强人权保护的重要立法和法规文本。
43.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努力促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通过了新的《儿童保护法》。
44. 联合王国对关于普遍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安全部队滥杀平民的指控表示关切。
4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布基纳法索采取措施促进和保护人权，促进性别平等，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
46. 美国向遭受暴力极端主义团体之害的布基纳法索人民表示诚挚慰问。
47.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指出，大多数意见和建议都提到，改善该国安全状况对于实现人权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呼吁国际社会团结一致打击恐怖主义和暴力极端主义。
48. 关于汇编中和某些代表团使用的术语，布基纳法索对“武装冲突”和“武装团体”等术语以及据称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作了澄清。
49. 自 2015 年以来，布基纳法索的暴力极端主义有所抬头，国内一些地区的恐怖袭击激增。考虑到恐怖分子的组织程度，将他们描述为“武装团体”并不准确。因此，“武装冲突”一词并不适合布基纳法索的局势。
50. 布基纳法索正面临一场安全危机，违反了国家刑法的恐怖主义行为是这场危机的特征。在这方面，布基纳法索认为国际人道法不构成规范反恐工作的法律框架的一部分。
51. 在布基纳法索的情况下，将保卫祖国志愿军称为与政府有联系的民兵也是不恰当的，因为在为打击恐怖主义而建立的行动机制中并不存在此类民兵组织。2022 年 12 月 17 日，政府通过了一项关于成立保卫祖国志愿军的法律，以便根据《宪法》第 10 条促进社区参与。根据该法，保卫祖国志愿军被归类为国家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的辅助人员，在这些部队的严格监督下在实地开展行动。
52. 在采取措施查明在亚滕加省巴尔加镇卡尔马村发生的事件方面，正在瓦希古亚大审法院检察官办公室的指导下，继续开展司法调查。
53. 关于为制止恐吓记者和媒体而采取的措施，代表团回顾说，布基纳法索致力于新闻和意见自由、集会自由和知情权。然而，这些自由是根据现行法律行使的。在这方面，政府可根据布基纳法索的国际承诺施加限制。
54. 布基纳法索已经通过了促进和保护意见和表达自由权的法律，由于采取了各种措施，布基纳法索新闻界被认为是非洲最自由的新闻界之一。2023 年，根据无国界记者组织的数据，布基纳法索在全球 180 个国家中排名第 58 位，在非洲排名第 7 位。
55. 在保护人权维护者方面，布基纳法索已采取若干措施，确保人权维护者能够安全地开展活动，例如在 2017 年通过了第 039-2017/AN 号法。此外，还向人权

维护者授予了荣誉称号。在这方面，2022 年马丁·恩奈尔奖的获奖者被授予骏马骑士勋章。

56. 关于为保障不歧视和公民充分参与国家生活各个方面而采取的措施，布基纳法索开展了一个包容性的过渡进程，以便最终组织自由、透明的选举。在这方面，2022 年 10 月 14 日通过的《过渡时期宪章》确保过渡将按照正义、和解、尊重人权、对话和包容、无歧视的标准进行。

57. 布基纳法索已采取多项措施保护老年人的权利，包括法律保障老年人在公民、社会经济和政治生活中的福祉，惩罚针对老年人的一切形式暴力、忽视、社会排斥和虐待。还采取了其他一些措施，改善老年人的生活质量。

58. 在采取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的基本权利方面，布基纳法索已制定适当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以有效打击对白化病患者的污名化。

59. 乌拉圭感谢布基纳法索介绍报告，并欢迎布基纳法索努力履行人权义务。

60.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布基纳法索努力遵守所接受的建议，并祝贺布基纳法索努力巩固民族和解。

61. 越南赞扬布基纳法索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通过了法律规章，以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

62. 也门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努力通过促进人权的国家战略，特别是与儿童和残疾人有关的人权。

63. 赞比亚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和最新情况。

64. 阿尔及利亚欢迎布基纳法索实施《国家全纳教育发展战略》，该战略旨在为所有儿童提供接受教育和取得成功的平等机会。

65. 安哥拉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在当地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困难的情况下与联合国人权机制合作。

66. 阿根廷感谢布基纳法索介绍报告。

67. 澳大利亚赞扬布基纳法索继续致力于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做法。澳大利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存在与冲突有关的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性暴力。

68. 奥地利感到痛惜的是，安全局势恶化，无辜受害者人数不断增加，给民众和国家社会经济发展带来严重的人道主义后果。

69. 阿塞拜疆赞扬布基纳法索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从《刑法》中废除死刑。

70. 比利时感到关切的是，布基纳法索当局在过去 12 个月中采取越来越多的措施打击表达自由，并对该国的安全局势表示关切。

71. 不丹注意到，尽管布基纳法索面临各种挑战，但仍采取了立法措施和政策，以促进和保护人权，加强法律和体制框架。

72. 博茨瓦纳鼓励布基纳法索尽快落实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的协定。博茨瓦纳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妇女和儿童仍然遭受性别暴力，受到有害习俗的侵害。

73. 巴西鼓励布基纳法索继续努力，为国家武装部队和国内安全部队开展人权教育。
74. 保加利亚赞赏地注意到人权立法和体制框架的发展，并对学校因不安全局势而关闭的情况表示关切。
75. 布隆迪欢迎布基纳法索通过了一系列加强保护人权的法律文本。
76. 佛得角注意到，布基纳法索与联合国签署了一项关于移交和照顾在领土安全行动中遇到的儿童的谅解备忘录。
77. 喀麦隆赞扬布基纳法索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并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78. 加拿大承认布基纳法索面临严重挑战，并强调尊重人权是恢复和平的必要条件。
79. 乍得满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在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体制和规范框架方面采取的措施。
80. 智利祝贺布基纳法索设立了人权和促进公民价值观部，并制定了《2019-2023 年国家性别战略》。
81. 中国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努力打击恐怖主义和人口贩运，争取实现和平、稳定与经济发展，促进人权教育。
82. 刚果感谢布基纳法索介绍报告，并表示支持布基纳法索打击恐怖主义。
83. 哥斯达黎加欢迎布基纳法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废除死刑，与联合国合作，以及采取战略行动打击暴力，特别是针对女童和妇女的暴力。
84. 科特迪瓦祝贺布基纳法索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进展，特别是开设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
85. 捷克注意到布基纳法索的局势严重恶化，导致人权受到严重侵犯，半数人口需要人道主义援助。
86. 丹麦感到严重关切的是，关于国防和安全部队及其平民辅助人员涉嫌实施法外处决的报告越来越多。
87. 吉布提赞扬布基纳法索为加强有利于包容、平等和不歧视的方案和政策所作的承诺和努力。
88. 多米尼加共和国赞扬布基纳法索批准了 2020-2024 年实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89. 埃及欢迎布基纳法索加强体制结构和相关公共政策，特别是通过了 2020-2024 年实施人权教育行动计划。
90. 埃塞俄比亚赞扬布基纳法索落实以往建议，并欢迎为恢复和平与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
91. 芬兰赞赏布基纳法索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并提交了全面报告。
92. 法国鼓励布基纳法索当局加强努力，落实在 2018 年上一次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

93. 加蓬赞扬布基纳法索采取步骤，加强立法和体制框架，以支持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被拘留者和残疾人。
94. 布基纳法索代表团指出，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起，《刑法》禁止死刑，此前作出的所有死刑判决均已减为无期徒刑。
95. 正在对《个人和家庭法》进行修正。代表团指出，布基纳法索于 2019 年 3 月 19 日批准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侵略罪修正案》。加入《安全理事会打击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行动的行为守则》的进程尚未启动。然而，根据《刑法》，这些罪行应受惩处。
96. 在通过促进和保护教育的国家行动计划以及采取措施确保教育利益攸关方在面对恐怖袭击时的安全方面，布基纳法索于 2019 年通过了一项紧急情况下的教育国家战略，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使 277,521 名学生得以重新入学，539 所学校重新开放。
97. 在采取措施防止和打击人口贩运方面，布基纳法索正在实施 2023-2025 年打击人口贩运国家行动计划。
98. 通过了 2022-2024 年打击性暴力、早婚和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国家行动计划。在多边层面，自 2012 年以来，在纽约和日内瓦，布基纳法索在非洲国家集团中为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发挥了主导作用，促使大会和人权理事会通过了关于消除这一有害做法的决议。
99. 在采取具体措施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存疑者和间性者的权利和身心健全方面，《宪法》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视，《刑法》对各种歧视行为进行了界定，并予以处罚。
100. 布基纳法索已加入关于防止无国籍状态的主要法律文书，包括在 2012 年 5 月 1 日加入《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在 2017 年 8 月 3 日加入《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目前正在执行这些公约。
101. 冈比亚赞扬布基纳法索使《刑法》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保持一致，并在区域合作方面采取积极步骤。
102. 格鲁吉亚欢迎布基纳法索废除死刑，但仍对该国目前的事态发展感到关切。
103. 德国赞扬布基纳法索废除死刑。德国感到关切的是，所有武装团体侵犯人权的行为日益增加，诉诸司法的机会有限。
104. 加纳赞赏地注意到布基纳法索通过立法修正案，努力加强法治，包括《国家人权委员会法》，并通过《国家性别战略》(2019-2023 年)。
105. 洪都拉斯赞扬布基纳法索提交了关于可持续发展目标执行情况的第二次自愿国别评估，并承认布基纳法索在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方面取得的进展。
106. 冰岛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107. 印度注意到布基纳法索为促进性别平等所采取的措施，包括通过了《国家性别战略》，实施了《国家移民战略》。
108. 印度尼西亚提出了一系列建议。

10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欢迎布基纳法索努力实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该计划改善了人民获得基本社会服务和饮用水的机会，特别是在农村地区。
110. 伊拉克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通过了若干综合性国家战略，从而努力加强与人权有关的体制框架和公共政策。
111. 爱尔兰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表达自由、新闻自由和公民空间受到限制，尤为担忧的是，有报告称，记者和人权维护者受到恐吓和袭击。
112. 意大利欢迎联合国与布基纳法索签署关于在安全行动中保护儿童的谅解备忘录。意大利仍对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恶化深为关切。
113. 日本重申，必须解决布基纳法索的人权状况问题，迅速恢复宪法秩序。
114. 除其他外，哈萨克斯坦表示赞赏布基纳法索废除死刑，并采取步骤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
115. 肯尼亚欢迎布基纳法索努力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并赞扬布基纳法索签署了着重于保护儿童的法律文书，特别是在安全行动期间保护儿童。
116. 黎巴嫩注意到布基纳法索为促进人权而采取的部门政策和实际行动，并着重指出，布基纳法索在实施《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方面取得了令人鼓舞的成果。
117. 莱索托赞扬布基纳法索采取积极步骤，通过制定和实施加强切实享有人权的政策，在国内灌输人权。
118. 利比亚赞扬布基纳法索最近采取步骤加入《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通过了实施该方案的 2020-2024 年行动计划。
119. 卢森堡感谢代表团介绍国家报告，以及努力落实第三轮审议提出的建议。
120. 马达加斯加欢迎布基纳法索自 2022/23 学年开始以来将人权教育纳入中小学，从而采取行动促进人权。
121. 马拉维赞扬布基纳法索最近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各项条约，并使《刑法》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相一致。
122. 马来西亚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努力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但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妇女和女童遭受基于性别的歧视性做法。
123. 马尔代夫赞扬布基纳法索采取立法措施，加强促进人权。
124. 马里欢迎布基纳法索政府决定将人权教育纳入国家教育政策，在中小学普及人权教育。
125. 马耳他注意到布基纳法索采取积极步骤，加强在国内落实人权标准。
126. 毛里塔尼亚欢迎布基纳法索加强了有助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公共机构和组织，并赞扬布基纳法索与联合国各人权机构和机制的合作。
127. 毛里求斯注意到布基纳法索加入了《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并在国家层面采取措施，向公民灌输人权文化。

128. 墨西哥赞扬布基纳法索废除死刑、开始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并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

129. 黑山欢迎设立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黑山关切地注意到，自 2022 年以来，政党和民间社会组织的活动遭到中止。

130. 最后，布基纳法索代表团强调，为恢复和平与安全而采取的稳定措施对于确保组织包容、自由和透明的选举，从而恢复正常的宪政生活至关重要。因此，代表团再次呼吁国际社会支持布基纳法索打击恐怖主义的努力，同时尊重布基纳法索的主权，不加干涉，因为恐怖主义仍然是行使第一项人权，即生命权的主要威胁。

131. 落实布基纳法索接受的建议需要大量资源，因此请双边和多边合作伙伴提供技术和资金援助，援助领域包括打击恐怖主义，制定和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落实人权建议和基于可持续发展目标的承诺，以及加强用于监测这些建议和承诺落实情况的数据库。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32. 布基纳法索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五十五届会议作出答复：

132.1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冰岛)(马达加斯加)；

132.2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采取适当措施，在法律上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乌克兰)；

132.3 考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芬兰)；

132.4 继续推动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智利)；

132.5 完成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的程序(加蓬)；

132.6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南非)；

132.7 签署和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132.8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确保实现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塞拉利昂)；

132.9 考虑签署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芬兰)；

132.10 继续努力批准国际人权条约，特别是国际劳工组织《1981 年职业安全和卫生公约》(第 155 号)(塞尔维亚)；

132.11 继续努力批准联合国建议的国际人权法律文书，并加强与联合国的合作，以期进一步促进该国的人道主义行动和人权保护(佛得角)；

- 132.12 继续努力，使国家法律与国际人权标准相一致(阿尔及利亚)；
- 132.13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芬兰)；
- 132.14 向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无限期、长期有效的邀请(巴拉圭)；
- 132.15 向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发出并落实长期邀请(捷克)；
- 132.16 继续与人权理事会各机制合作(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2.17 加强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组织合作(沙特阿拉伯)；
- 132.18 加强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际机构合作(越南)；
- 132.19 与国家和联合国人权机制，包括人权高专办国家办事处合作(奥地利)；
- 132.20 采取积极步骤，为人权高专办驻布基纳法索国家办事处投入运作提供便利(博茨瓦纳)；
- 132.21 与联合国国家工作队和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积极合作(格鲁吉亚)；
- 132.22 继续努力促进民主，尊重人权、正义与和平(也门)；
- 132.23 鼓励对话、民族和解和社会凝聚力(意大利)；
- 132.24 争取迅速恢复正常的宪政生活(尼泊尔)；
- 132.25 遵守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商定的过渡时间表，在合理时间内组织选举，在宪法框架内恢复文职政府(奥地利)；
- 132.26 继续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不丹)；
- 132.27 继续采取专门措施，改善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方面的国家立法(俄罗斯联邦)；
- 132.28 加强努力，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并向所有国家行为体传达已接受的建议(土耳其)；
- 132.29 加强议员、司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方面的作用(哈萨克斯坦)；
- 132.30 加强议员对普遍定期审议进程的参与，包括有效落实已接受的建议(安哥拉)；
- 132.31 加强立法机构、司法机构和民间社会组织在落实已接受的建议方面的作用(马尔代夫)；
- 132.32 加强全国人权委员会的能力(也门)；
- 132.33 加强努力，根据《关于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地位的原则》(《巴黎原则》)，向国家人权机构提供充足的财政和人力资源(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2.34 继续努力，从个人和机构角度保障全国人权委员会成员完全独立，为该机构提供充足的人力和物力资源，使其能够充分履行作为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职能(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35 加强负责人权建议的落实、报告和后续行动的国家机制(巴拉圭)；

- 132.36 采取更多措施，根据善治原则，加强保护所有公民的人权，特别是最弱势群体的人权(毛里求斯)；
- 132.37 确保弱势群体得到保护，特别是妇女、儿童、残疾人、老年人和少数民族代表(俄罗斯联邦)；
- 132.38 采取有效措施，保护白化病患者免遭暴力、歧视和侮辱(巴拉圭)；
- 132.39 改善白化病患者的状况(伊拉克)；
- 132.40 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法国)；
- 132.41 在军事法庭废除死刑，从而对所有罪行废除死刑(澳大利亚)；
- 132.42 彻底废除死刑，包括在军事法庭废除死刑(西班牙)；
- 132.43 废除死刑，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意议定书》(捷克)；
- 132.44 加强全国各地的安全，增强人权保护机制(莫桑比克)；
- 132.45 加强保护平民免遭武装团体和政府部队的侵犯人权行为，重点是追究责任(荷兰王国)；
- 132.46 对关于法外处决的指控进行及时而公正的调查，追究犯罪人的责任(爱尔兰)；
- 132.47 加紧努力，调查所有关于践踏和侵犯人权行为的可信指控，并追究责任(乌克兰)；
- 132.48 全面调查持续不断的关于任意拘留、酷刑、法外处决和强迫失踪行为的指控，起诉这些行为的责任人(西班牙)；
- 132.49 对关于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如任意逮捕和拘留、法外处决、酷刑和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以及拘留场所的虐待行为进行透明和独立的调查，确保犯罪人受到起诉(瑞士)；
- 132.50 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根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充分调查所有关于虐待行为的指控，将犯罪人绳之以法，包括在反恐行动中发生的虐待事件(马耳他)；
- 132.51 调查 2023 年 4 月在卡尔马和 2022 年 12 月在努纳的安全行动期间侵犯和践踏人权的行爲，公开发布调查结果，追究犯罪人的责任(美利坚合众国)；
- 132.52 加强努力筹集资源，寻求必要的国际支持，以提高国家防范酷刑机制的能力(尼日利亚)；
- 132.53 采取更多措施，支持国家防范酷刑机制(乌克兰)；
- 132.54 保护个人和礼拜场所免遭潜在的仇恨犯罪和其他暴力威胁(波兰)；
- 132.55 确保尊重监狱中被拘留者的权利(法国)；
- 132.56 采取措施保护被拘留者的权利，并采取进一步措施更新拘留和惩戒设施(巴基斯坦)；

- 132.57 为监狱改革政策分配充足的预算，改善拘留的物质条件(乍得)；
- 132.58 加紧努力，确保遵守关于逮捕和拘留的国家法律，使任意逮捕和拘留行为的犯罪人承担实际后果(赞比亚)；
- 132.59 加倍努力，主要通过有效实施减刑等替代监禁的现有措施，缓解监狱过度拥挤的状况(乍得)；
- 132.60 继续努力解决拘留场所过度拥挤的问题，并改善囚犯的食物和卫生条件(莱索托)；
- 132.61 为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提供有关国际人权法和保护平民的适当培训(卢森堡)；
- 132.62 加强对军队和安全部队，包括保卫祖国志愿军的培训和其他能力建设方案，确保在行动中保护所有人的人权(菲律宾)；
- 132.6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确保军队和结盟团体在开展行动时充分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64 确保安全部队开展的行动，包括与保卫祖国志愿军联合或合作开展的行动，符合适用的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美利坚合众国)；
- 132.65 加倍努力，根据国际人道法，向包括特种部队在内的武装和安全部队提供关于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的适当培训(洪都拉斯)；
- 132.66 加强控制程序，在部署之前加强对国防和安全部队以及保卫祖国志愿军进行国际人道法培训，并加强对保卫祖国志愿军的监督(奥地利)；
- 132.67 调查与冲突有关的杀害平民和性暴力指控，追究犯罪人的责任(澳大利亚)；
- 132.68 调查对侵犯人权行为的指控，追究责任人的责任，消除有罪不罚现象(奥地利)；
- 132.69 遵守国际人道法和人权法义务，保证停止对平民的无差别攻击，特别是保护弱势社会群体(巴拉圭)；
- 132.70 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对所有关于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侵犯和践踏人权以及违反国际人道法的可信指控进行彻底、公正和迅速的调查，将这些行为的犯罪人绳之以法(比利时)；
- 132.71 制止国家安全部队侵犯人权的行为，包括强迫失踪、拘留和法外处决，并采取具体和可核查的措施，确保将犯罪人绳之以法，终止有罪不罚现象(加拿大)；
- 132.72 确保对关于侵犯和践踏人权行为的指控进行彻底和公正的调查(法国)；
- 132.73 对关于侵犯人权案件的指控展开调查(格鲁吉亚)；
- 132.74 对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包括儿童权利的行为追究责任，确保将犯罪嫌疑人绳之以法(卢森堡)；
- 132.75 继续加强对国防和安全部队的人权培训(不丹)；

- 132.76 采取迅速、有效的措施，确保人道主义行为体的安全，并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加强与有需要者的接触(瑞典)；
- 132.77 确保充分遵守国际人道法，包括各方有义务尊重和保护儿童，允许向有需要的平民提供人道主义援助并为之提供便利(瑞士)；
- 132.78 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和国际人道法，制定措施，提供保护，防止遭受安全部队实施的法外处决和酷刑，并重新开放法院、保护法官，从而重新建立诉诸司法的渠道(德国)；
- 132.79 在反恐行动中保护平民的权利(捷克)；
- 132.80 根据国际法，包括国际人道法规定的义务保护平民，从而在打击暴力极端主义的斗争中确保生命权(丹麦)；
- 132.81 制定必要的政策和战略，以建立一个有效机制，甄别、起诉与恐怖组织有关联的人员，包括儿童，对其进行改造并使其重返社会，并让能够促进年龄和性别观点主流化的非政府组织有效参与(巴拿马)；
- 132.82 继续实施支持恐怖主义受害者的路线图(布隆迪)(马里)(俄罗斯联邦)(土耳其)；
- 132.83 继续努力加强对恐怖主义受害者的照料(塞内加尔)；
- 132.84 进一步援助恐怖主义受害者(中国)；
- 132.85 通过有效实施《2021-2025 年防止激进化和打击暴力极端主义国家战略》，打击恐怖主义意识形态和极端主义的其他表现形式(索马里)；
- 132.86 调查非军事和武装团体的恐怖主义行为，包括严重侵犯人权和违反国际人道法的行为(哥斯达黎加)；
- 132.87 重新开放司法机构并加强其能力，以充分处理恐怖主义案件，并提供必要的财政资源(肯尼亚)；
- 132.88 继续为国家武装部队、国内安全部队以及保卫祖国志愿军开展关于在反恐斗争中尊重人权的培训(马里)；
- 132.89 采取措施，使反恐规范和政策符合国际人权义务，加强对受害者，特别是妇女、女童、男童和富拉尼社区的照料(墨西哥)；
- 132.90 继续努力，加强司法的效率和独立性(黎巴嫩)；
- 132.91 采取更多措施，确保司法机构完全独立、公正和有效(索马里)；
- 132.92 根据以往审议期间接受的建议加强努力，确保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可及性和有效性(瑞典)；
- 132.93 加强司法系统的独立性，停止任意逮捕(意大利)；
- 132.94 采取措施，改善司法和监狱系统的工作状况(俄罗斯联邦)；
- 132.95 考虑恢复少年司法制度，确保遵守国际拘留标准(加纳)；
- 132.96 加强公共和个人自由(喀麦隆)；
- 132.97 尊重和保障表达、结社、集会和抗议自由(法国)；

- 132.98 促进充分行使表达自由和集会自由权，包括在采取安全措施的情况下(塞拉利昂)；
- 132.99 保护新闻、表达、结社和意见自由，确保对攻击和威胁记者和分子的行为进行调查并提起公诉(加拿大)；
- 132.100 保障和保护表达自由与和平集会自由的权利，打击对线上和线下仇恨言论、煽动暴力和侮辱人口群体的犯罪人有罪不罚的现象(瑞士)；
- 132.101 确保表达自由和媒体自由(意大利)；
- 132.102 保障表达自由权，保护记者及其权利(捷克)；
- 132.103 政府不干涉新闻自由和表达自由，使公民和媒体能够充分享有自己的权利(德国)；
- 132.104 废除限制表达自由的法律(澳大利亚)；
- 132.105 审查载有定义宽泛的罪行和限制行使表达、新闻、和平集会和结社自由的现行立法(西班牙)；
- 132.106 废除《刑法》中侵犯表达自由权的部分，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能够在没有恐惧、不受骚扰和恐吓的情况下开展工作(美利坚合众国)；
- 132.107 保障表达和见解自由权，包括行使新闻自由、公民空间和民间社会的参与(阿根廷)；
- 132.108 废除妨碍表达、集会和新闻自由权的措施，以确保为政党、民间社会组织和新闻自由创造有利的环境(丹麦)；
- 132.109 废除对媒体和公民空间的限制(黑山)；
- 132.110 保护公民空间(日本)；
- 132.111 为民间社会建立安全的环境，保障结社与和平集会自由、表达自由和新闻自由(荷兰王国)；
- 132.112 开放公民空间，促进和保护表达、集会和结社自由权，从而推动向文职政府的包容性过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13 为记者提供安全有利的环境，包括撤销限制新闻自由的停业和驱逐决定(爱尔兰)；
- 132.114 切实执行 2017 年 6 月 17 日关于保护人权维护者的第 039 号法，确保人权维护者的安全和保障(马耳他)；
- 132.115 保障基本自由与公共和政治生活参与权，特别是保障政党和民间社会的这些自由和权利(巴西)；
- 132.116 继续努力促进宗教和信仰自由，特别是保护宗教少数群体(印度尼西亚)；
- 132.117 将男女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均定为 18 岁并予以实施，确保对违法行为问责(斯洛文尼亚)；
- 132.118 保证男女的法定最低结婚年龄相同，均为 18 岁，包括宗教和传统婚姻(冰岛)；

- 132.119 坚决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确保最低结婚年龄为 18 岁，从而改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并确保更广泛地接受继续教育(德国)；
- 132.120 加倍努力消除童婚，并加强措施，处理性别暴力和对妇女有害的做法(巴拉圭)；
- 132.121 完成《2016-2025 年防止和消除童婚国家战略》的实工作，并采取步骤在 2025 年之后审查和更新该战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32.122 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法律规定，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一律提高到 18 岁(黑山)；
- 132.123 通过正在修订的《个人和家庭法》，以有效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布隆迪)；
- 132.124 通过经修订的《个人和家庭法》，有效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马尔代夫)；
- 132.125 通过新的《个人和家庭法》，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规定(科特迪瓦)；
- 132.126 加快修订《个人和家庭法》，严格执行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菲律宾)；
- 132.127 加快通过《个人和家庭法》，以有效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突尼斯)；
- 132.128 加快通过新的《个人和家庭法》，将男女法定最低结婚年龄提高到 18 岁(肯尼亚)；
- 132.129 加快通过新的《个人和家庭法》，废除所有歧视妇女的规定，将男女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一律提高到 18 岁(南非)；
- 132.130 改革《个人和家庭法》，将法定结婚年龄一律提高到 18 岁，并加强提高认识运动，以根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西班牙)；
- 132.131 确保严格适用禁止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加快批准新的《个人和家庭法》，确保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智利)；
- 132.132 完成通过《儿童保护法》的进程，确保其规定的适用，特别是与努力打击早婚和强迫婚姻有关的规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133 加强努力消除人口贩运(伊拉克)；
- 132.134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莫桑比克)；
- 132.135 继续努力有效解决人口贩运问题(印度)；
- 132.136 完成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框架的制定工作，并承诺实施必要的改革(科特迪瓦)；
- 132.137 完成打击人口贩运国家框架的制定工作，并实施必要的改革，以便根据现行国际标准调整打击这一罪行的法律框架(多米尼加共和国)；
- 132.138 制定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的国家行动计划(肯尼亚)；

- 132.139 采取步骤，按照国际标准改革打击人口贩运的国家法律和法规框架(马耳他)；
- 132.140 使打击人口贩运的法律和法规框架符合国际标准(黑山)；
- 132.141 完成必要步骤，使打击贩运的立法符合国际标准(格鲁吉亚)；
- 132.142 确保能够获得基本商品和服务以及人权和人道主义援助(日本)；
- 132.143 扩大投资，改善人民的社会经济福祉，确保弱势群体的权利得到保护(尼日利亚)；
- 132.144 继续巩固有利于人民福祉的社会政策和方案，重点关注最弱势群体(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32.145 继续采取措施，加强人道主义危机应对机制，特别是确保粮食安全(巴基斯坦)；
- 132.146 强调加强粮食安全，从而继续改善对人道主义局势的管理(塞内加尔)；
- 132.147 巩固各项措施，加强政府努力，提高全国饮用水和卫生设施的普及率(摩洛哥)；
- 132.148 确保人人都能安全获得卫生机构的服务(伊拉克)；
- 132.149 考虑加强努力，进一步缩短前往卫生机构的路程(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2.150 继续努力，确保普及优质卫生服务(沙特阿拉伯)；
- 132.151 继续努力，在全国普及优质卫生服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32.152 保障全民医疗保健，以大幅降低妇幼死亡率(哥斯达黎加)；
- 132.153 继续努力普及初级卫生保健和孕期护理，特别是在农村和受冲突影响的地区，包括降低孕产妇和婴儿死亡率(吉布提)；
- 132.154 确保通过常规方法为妇女提供孕产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巴拿马)；
- 132.155 加大努力，分配更多人力和财政资源，实施一项战略，保障妇女、青少年和女童获得孕产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降低孕产妇死亡率(乌拉圭)；
- 132.156 实施一项战略，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婚现象，降低与不安全堕胎有关的孕产妇死亡率，从而保障青年的性和生殖健康及权利(南非)；
- 132.157 加强措施，打击阻碍充分获得卫生保健服务，特别是阻碍青春少女获得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的有害文化习俗和污名化(莱索托)；
- 132.158 取消妇女在健康受到危害、胎儿患有严重疾病、强奸和乱伦情况下必须通过法律程序才能安全终止妊娠的规定，并使所有其他情况下的堕胎合法化(冰岛)；
- 132.159 继续加大对卫生保健的投资，以促进人民的健康权(中国)；

- 132.160 采取措施，确保受教育的机会(不丹)；
- 132.161 继续作出必要努力，保障所有人不受歧视地享有受教育权(埃及)；
- 132.162 确保所有人，特别是女童和弱势群体儿童获得教育(冈比亚)；
- 132.163 继续努力，确保包括女童和残疾儿童在内的所有人享有平等的受教育机会(黎巴嫩)；
- 132.164 保障受教育权，确保所有儿童，包括残疾儿童，都能平等获得优质教育(波兰)；
- 132.165 加倍努力应对教育领域的挑战，确保为所有儿童，特别是女童和残疾儿童提供有意义的教育(刚果)；
- 132.166 采取进一步措施，继续努力加强受教育权，确保儿童，特别是女童接受学校教育，包括冲突地区的儿童(吉布提)；
- 132.167 采取进一步措施，提供适当的教育设施并确保持续的教育进程，从而保障每个儿童的受教育权(保加利亚)；
- 132.168 采取措施，保障儿童和青少年安全上学(哥斯达黎加)；
- 132.169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保护学校、教育机构、教师和学生免遭袭击(葡萄牙)；
- 132.170 制定一项支持受教育权的国家行动计划，以保护学校、儿童和教师免遭武装团体的袭击(法国)；
- 132.171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防止袭击和威胁袭击教育基础设施和平民，特别是儿童和教师(加纳)；
- 132.172 加强措施保障受教育机会，包括制定保护儿童、教育人员和教育基础设施免遭袭击和不安全状况的国家计划(墨西哥)；
- 132.173 为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分配适足的资源(沙特阿拉伯)；
- 132.174 为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分配充足的资源(哈萨克斯坦)(越南)；
- 132.175 继续为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分配充足的资源(尼日尔)；
- 132.176 为实施国家人权教育行动计划提供必要的资源(俄罗斯联邦)；
- 132.177 增加资源，启动世界人权教育方案(安哥拉)；
- 132.178 增加国民教育、扫盲和民族语言推广部的资源，使所有儿童，包括冲突地区的儿童，都能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卢森堡)；
- 132.179 继续努力改善教育基础设施，特别注意改善全民获得优质教育的机会(阿尔及利亚)；
- 132.180 审查《加速女童教育国家战略》，确保女童平等获得教育，并建立一个没有任何形式歧视的教育体系(马来西亚)；
- 132.181 继续努力改革和发展教育部门，包容残疾人等社会各阶层(利比亚)；

132.182 为学校教育的替代形式分配更多资源，特别是针对境内流离失所儿童，加强收容社区教育系统的机构能力，并制定一项国家计划，保护学生、教师和学校免遭武装团体的袭击(西班牙)；

132.183 采取措施，作为儿童教育的替代办法，包括并特别是在家庭内部的措施(洪都拉斯)；

132.184 继续努力提高对人权的认识，将人权纳入教育课程(苏丹)；

132.185 再次承诺履行在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二十五周年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努力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中与健康和性别有关的具体目标，并退出《关于促进妇女健康和加强家庭的日内瓦共识宣言》(美利坚合众国)；

132.186 履行在人发会议内罗毕峰会上作出的承诺，利用人口红利，特别是为了青年，通过促进人人获得体面就业和社会保护，加快经济增长和可持续人类发展(南非)；

132.187 继续实施旨在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国家政策和方案，包括降低贫困程度，确保为农村地区公民提供教育、卫生保健和安全饮用水服务(苏丹)；

132.188 进一步加强努力，通过增加获得卫生保健和教育的机会实现可持续发展，提高国家人权机构的能力，并确保妇女赋权和性别平等(埃塞俄比亚)；

132.189 继续努力扶持中小企业，以加强该国的粮食安全(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132.190 加强妇女权利(喀麦隆)；

132.191 考虑到武装冲突对妇女和儿童造成过度影响和破坏性后果，继续努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巴西)；

132.192 促进采取措施保护妇女权利，加紧努力打击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以及早孕现象(意大利)；

132.193 继续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性别暴力，保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中国)；

132.194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打击歧视妇女现象(突尼斯)；

132.195 加强努力，特别是通过执法，打击性别歧视和暴力(塞拉利昂)；

132.196 继续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歧视妇女和女童行为，处理家庭暴力现象，增强妇女权能，使她们融入政治和经济生活(利比亚)；

132.197 继续作出必要努力，确保增强妇女权能(埃及)；

132.198 继续努力增强妇女和青年权能(毛里塔尼亚)；

132.199 继续努力，使妇女能够参与公共事务管理(摩洛哥)；

132.200 保持妇女参与公共事务管理的积极势头(阿塞拜疆)；

132.201 制定国家行动计划，为妇女提供创业机会，并改善妇女获得体面工作、更高薪酬、社会保护和优质托儿服务的机会(马来西亚)；

- 132.202 继续组织宣传和教育运动，提高农村地区对妇女权利的认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32.203 通过媒体和教育运动，提高农村地区和村庄对妇女权利的认识，从而加强实施《2020-2024 年国家性别战略》(马来西亚)；
- 132.204 继续打击性别暴力(布隆迪)(越南)；
- 132.205 继续努力打击性别暴力(哈萨克斯坦)；
- 132.206 采取措施打击一切形式的性别暴力，确保妇女在任何情况下的安全和尊严(冈比亚)；
- 132.207 制定一项打击性别暴力的国家行动计划，特别是为受害者诉诸司法和获得赔偿提供便利(法国)；
- 132.208 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别暴力，确保妇女能够获得孕产妇、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卢森堡)；
- 132.209 加强并确保有效实施旨在打击性别暴力的框架，包括改善诉诸司法的机会，为受害者和幸存者提供必要的支持(菲律宾)；
- 132.210 规定具体机制，促进遭受性别暴力的妇女和女童诉诸司法，特别是为处于高度不安全地区的妇女和女童提供诉诸司法的特殊途径(乌拉圭)；
- 132.211 采取紧急措施，保障妇女和女童的权利，包括采取措施，防止、调查和惩治针对妇女和女童的人身暴力和性暴力(阿根廷)；
- 132.212 为遭受性别暴力的女童和妇女提供诉诸司法的必要途径，特别关注境内流离失所妇女(哥斯达黎加)；
- 132.213 调查所有关于性别暴力的报告，将法定最低结婚年龄一律提高到 18 岁(博茨瓦纳)；
- 132.214 确保保护妇女免遭剥削、骚扰和性别暴力(斯里兰卡)；
- 132.215 修订《刑法》，将切割女性生殖器相关行为定为犯罪(葡萄牙)；
- 132.216 继续努力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提高对这些做法有害后果的认识，并按照现行法律对该罪行的处罚，惩处犯罪人(比利时)；
- 132.217 采取措施，通过执行禁止切割女性生殖器、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的法律，打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加拿大)；
- 132.218 继续努力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的做法(马拉维)；
- 132.219 加强努力，找到持久解决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的办法，尽管政府努力解决这一问题，但这一现象仍然存在(莱索托)；
- 132.220 确保向强奸和其他形式性暴力的所有幸存者提供对儿童友好的适当方案(马耳他)；
- 132.221 继续努力为遭受暴力侵害的妇女和女童提供更好的照料(黎巴嫩)；
- 132.222 考虑增加农村地区收容所的数量，以满足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需求(赞比亚)；

- 132.223 继续努力，通过提高认识和培训举措打击性别暴力(阿塞拜疆)；
- 132.224 加强公众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现象的认识，执行将这种做法定为犯罪的法律(智利)；
- 132.225 实施宣传和认识战略，以消除一切形式的性暴力或性别暴力，调查并惩处此类暴力，即使这些行为发生在夫妻之间或是由家庭成员、社区或宗教领袖实施(墨西哥)；
- 132.226 确保充分执行《儿童权利公约》，特别是在教育、少年司法、贩运和童工领域(瑞士)；
- 132.227 完成通过《儿童保护法》的程序(加蓬)；
- 132.228 完成通过《儿童保护法》的进程(马拉维)；
- 132.229 确保儿童的安全和受教育机会，从而促进儿童权利(斯里兰卡)；
- 132.230 制定新的国家儿童保护战略(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 132.231 根据《2019-2023 年国家儿童保护战略》，加强措施，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巴基斯坦)；
- 132.232 制定一项国家计划，保护学校、儿童和教师免遭武装团体袭击，制定有效措施和机制，防止对学校的袭击和袭击威胁，并保护教育基础设施的民用性质(巴拿马)；
- 132.233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武装冲突局势下的军事行动中保护男童和女童，并实施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培训计划(乌拉圭)；
- 132.234 制定一项国家战略，帮助曾经被武装恐怖主义团体招募的儿童兵康复和融入社会(赞比亚)；
- 132.235 加强措施，保护遭受武装团体军事行动和活动，包括招募未成年人活动之害的未成年人，使他们重返社会(哥斯达黎加)；
- 132.236 将武装团体和武装部队招募和使用儿童的行为定为犯罪，并提醒所有各方，必须首先将受武装冲突影响的儿童作为受害者对待(比利时)；
- 132.237 加紧努力，确保在军事行动期间保护儿童，避免在有平民，特别是有儿童和女童的地区发生冲突(洪都拉斯)；
- 132.238 加强努力，保护儿童免受武装冲突的影响，促进儿童权利，重点放在受教育权和打击童工现象上(意大利)；
- 132.239 采取措施保护儿童，包括解决阻碍儿童接受教育的问题(日本)；
- 132.240 继续努力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特别是性剥削和通过贩运进行剥削(黎巴嫩)；
- 132.241 保障儿童权利，包括受教育权和身心健全权，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法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军事行动中保护儿童(阿根廷)；
- 132.242 采取有力措施，处理侵害儿童的犯罪，特别是童婚、切割女性生殖器和童工现象(冈比亚)；
- 132.243 打击童工现象(喀麦隆)；

- 132.244 继续努力打击童婚和童工现象(莫桑比克);
- 132.245 继续努力打击童工现象, 保护儿童免遭一切形式的剥削和贩运(突尼斯);
- 132.246 更好地满足残疾人的需求, 为残疾人提供基本的社会福利服务以及社会和职业融合服务(波兰);
- 132.247 加强机制, 促进残疾人在公共和私营部门就业(多哥);
- 132.248 继续努力, 充分实现残疾人在教育、社会福利和卫生领域的权利(突尼斯);
- 132.249 继续有效实施旨在促进残疾人权利的发展方案(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32.250 加大努力, 改善监管和行政框架, 为残疾人获得社会和职业融合的基本服务提供便利(保加利亚);
- 132.251 继续努力将残疾人纳入发展方案(毛里塔尼亚);
- 132.252 审查《宪法》第 1 条, 将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纳入其中(冰岛);
- 132.253 审查《宪法》第 1 条的规定, 确保保护男女同性恋、双性恋、跨性别者、性别奇异者和间性者等(LGBTQI+ 人士)免遭一切形式的暴力和歧视(爱尔兰);
- 132.254 制定一项法律, 保护 LGBTQI+ 人士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智利);
- 132.255 采取措施, 确保 LGBTQI+ 人士的人权得到尊重和保护, 包括免遭歧视和暴力以及表达和结社自由权(阿根廷);
- 132.256 采取有效措施, 打击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有关的仇恨言论和仇恨行为(瑞典);
- 132.257 允许与身份归属有关的机构在公民自由局登记, 可以自由提及 its 名称和使命, 确保提供一个开放的公民空间, 使 LGBTQI+ 组织能够不受阻碍地自由组织、参与和交流(冰岛);
- 132.258 在卫生和执法人员的学习计划和培训中促进关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培训(墨西哥);
- 132.259 继续努力确保移民、儿童、妇女和平民的权利(尼泊尔);
- 132.260 加倍努力, 确保为无家可归者和难民提供保护, 减少因被迫流离失所而造成无国籍的风险(洪都拉斯);
- 132.261 继续采取行动, 确保国家领土安全, 使希望返回原籍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回返(尼日尔);
- 132.262 继续确保国家领土安全, 使希望返回原籍地的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回返(马里);
- 132.263 加强实施《2023-2025 年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复原和收容社区国家战略》, 确保所有境内流离失所者获得教育和医疗保健(印度尼西亚);

132.264 为境内流离失所者建立一个具体框架，以处理践踏和侵犯人权问题，包括性侵犯问题，防止犯罪人逍遥法外(印度尼西亚)；

132.265 重振民事登记服务，使 200 万面临无国籍风险的人能够获得身份证件(多哥)。

13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理解为得到了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三. 自愿保证和承诺

134. 布基纳法索承诺在 2026 年 6 月 30 日前提交中期报告。

## 附件

### 代表团成员

The delegation of Burkina Faso was headed by le Ministre de la Justice et des Droits Humains, chargé des Relations avec les Institutions, Garde des Sceaux, Maître Edasso Rodrigue Bayala,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SEM. Dieudonné W. Désiré Sougouri,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 Permanent du Burkina Faso à Genève ;
- Mme Eliélé Nadine Traoré/Bazié, Ambassadeur Représentante Permanente Adjointe ;
- Honorable Lassina Guiti, Député, président de la Commission des Affaires générales Institutionnelles et des Droits humains (CAGIDH), représentant l'Assemblée législative de Transition ;
- M. Djiguemdé Ziwindniga Joël Aristide,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re de la Justice, Garde des Sceaux ;
- Mme Hassana Traoré, Magistrate, Conseiller technique du Ministre de la Santé et de l'Hygiène publique ;
- Mme Hadjaratou Zongo/Sawadogo,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s Droits Humains ;
- Mme Hawa Kafando/Kanazué, Directrice générale des Etudes et des Statistiques Sectorielles, Ministère de la Justice ;
- M. Ousmane Bélem, Directeur général des études et des statistiques sectorielles, Ministère de l'Action Humanitaire ;
- Lieutenant-colonel Thomas Savadogo, Commandant de la Brigade de Volontaires pour Défense de la Patrie ;
- Magistrat Capitaine Ahmed Ferdinand Sountoura, Substitut du Procureur militaire/Conseiller juridique du Commandant de la Brigade de Volontaires pour la Défense de la Patrie ;
- M. Adama Ouédraogo, Directeur du partenariat et du suivi des accords internationaux ;
- M. Théophile Guéré, Deuxième Conseiller près l'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kina Faso à Genève ;
- M. Cyril Savadogo, Magistrat, membre de la Direction de la justice pénale et du sceau ;
- M. Abdoulaye Bancé, Chef du service du suivi des accords internationaux relatifs aux droits civils et politiques ;
- M. Lassina Bitié, Chef du service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Ministère des Affaires Etrangères ;
- M. Pio Daouda Ouattara, Chef du service des relations internationales du travail à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
- M. Adama Coulibaly, Chef du service de l'unité de service à la clientèle à la Direction des affaires juridiques et du contentieux ;
- Mme Agnès Daho/Compaoré, Cheffe du service de la Coopération avec les institutions Multilatérales Européenne et Asiatiques à la Direction Générale de la Coopération ;
- M. Karamogo Diabagaté, Chef du service de la Communication et des Relations publiques ;

- M. Jeano Nadembèga, Commissaire principale en service à la Direction de la Police judiciaire ;
  - Sibiri Charles Simporé, Journaliste-reporter à la Radio-Télévision du Burkina ;
  - Sébastien Zongo, journaliste-reporter image (JRI) à la Radio-Télévision du Burkina ;
  - M. Germain Zong Naba Pimé, Conseiller juridique près l'Ambassade Mission permanente du Burkina Faso à Genève ;
  - M. Pambaré Cyril Pascal Bonzi, Premier Secrétaire.
-